**世界贸易组织 G/ADP/N/1/IND/4**

2012年3月1日

（12-117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反倾销措施委员会** 原文：英文

**本协定下第18.5条法律法规的通知**

印度

应印度代表团的请求，现公布2012年2月29日的来文如下。

**\_\_\_\_\_\_\_\_\_\_\_\_\_\_\_\_\_**

**关于第18.5条规定的执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1994第VI条的法律和条例通知**

根据关于执行GATT1994第18.5条，印度公布了以下规则，即“**2012年反倾销税退还（支付超过实际倾销幅度）规则”**和通过**2012年海关关税规则修正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所作的*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修正案。这些修订规则分别参见财政部2012年1月19日第05/2012号税收通知-海关（N.T.）和2012年1月19日第6/2012号税收通知-海关（N.T.）。

关于**“2012年反倾销税退还（支付超过实际倾销幅度）规则”**，税务局已通知有关规则，规定了申请退还超额支付的反倾销税的程序。

根据**“2012年海关关税规则修正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中，税务局对上述规则进行了修订，特别涉及以下方面:

1. 在第21条规则之后插入第21A条规则，该条规则涉及申请裁定超过实际倾销幅度的支付额时应遵循的程序以及调查当局在这方面应遵循的程序；

在第24条之后插入第25条至第28条，内容涉及:

* 1. 反倾销税的规避（第25条）
	2. 展开调查以确定规避行为-（第26条）
	3. 对规避的裁定-（第27条）
	4. 对规避的复审-（第28条）

G/ADP/N/1/IND/4

第2页

上述通知的副本附后。

\*\*\*\*\*\*\*\*

**附件**

印度政府

财政部

（税务局）

\*\*\*\*

**第5/2012号通知-关税（N.T.）**

2012年1月19日，新德里

**GSR. (E).** -中央政府行使1975年海关关税法（1975年第51号）第9AA节第（2）分节所授予的权力，特此制定以下规则:-

1. **简称，范围和开始。**-（1）本规则可称为2012年反倾销税退还（支付超过实际倾销幅度）规则。
	1. 该规则适用于印度全国。
	2. 该规则应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2. **定义。**-（1）除另有规定外，在本规则中--
3. “法案”指1975年“海关关税法”（1975年第51号）；
4. “指定当局”就本规则而言，指中央政府根据1995年海关关税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第3条在政府公报上以通知方式指定为指定当局的任何人；
5. “关税”指根据该法第9A条第（1）款或第(1A)款征收的反倾销税；
6. “基金”指根据1944年“中央消费税法案”（1944年第1号）第12C条设立的消费者福利基金；
7. “进口商”是指已提交货物清关报关单，并在对该货物履行纳税义务时已缴纳超过实际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的任何人。
8. 本规则中使用的和未定义的词语和短语应分别具有本法赋予它们的含义。
9. **申请退还超额缴付反倾销税的程序。**-（1）凡进口商就任何进口货物缴付的反倾销税超过实际倾销幅度的，向进口港的海关助理关长或海关副关长（视属何情况而定）按指明格式提交申请，要求退还超额缴付的反倾销税。

G/ADP/N/1/IND/4

1. 第（1）款项下的申请，应附有证明已缴付反倾销税的文件，而该反倾销税已就该反倾销税申索退款。
2. **提交退款的期限。-**（1）凡根据本规则提出的申请，应中央政府根据该法第9AA条第（1）款自政府公报公布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2）凡因法院，上诉法庭或指定当局的判决，判令，命令或法庭的自由裁量权而可退还该税款的，则3个月的限期应自该判决，判令，命令或行使自由裁量权之日起计算。

1. **退款申请存在瑕疵。**-（1）海关助理关长或海关副关长在接获退税申请后，应检查申请书是否完整，如发现申请书在任何要项上有欠妥之处，应在一个月内将申请书退回进口商，并指出其欠妥之处。

（2）进口商可在收到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向海关助理关长或海关副关长补正不足之处，重新提交申请书。

1. **退款申请的处理。** -如助理关长或副关长在受到任何该类退税申请后并认定其满足中央政府所通知时，他可在收到申请后的90日内或收到瑕疵补足申请后的90日内容根据第5条规定作出命令，向进口商退还全部或部分的反倾销税给。-

 但进口商若将关税的产生风险转移至任何其他人时，需退还的关税应当计入基金，而不是退还至进口商。

[F.No.354/126/2010-TRU]

（桑吉夫·库马尔·辛格）

印度政府副国务卿

\*\*\*\*\*\*\*

G/ADP/N/1/IND/4

第4页

**附件**

印度政府

财政部

（税务局）

**第6/2012号通知-关税（N.T.）**

2012年1月19日，新德里

G.S.R.(E)-通过行使1975年海关关税法（1975年第51号）第9A节第（6）分节和第9AA节第（2）分节授予的权力，中央政府特制定以下规则，以进一步修订1995年海关关税修正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即:

1. （1）本规则可称为2012年海关关税修正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

(2)本规则应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2.在1995年海关关税修正规则（对倾销产品识别、评估及征收反倾销税和损害确定）中，-

1. 在第21条规则之后插入以下内容，即:-

“**21A已付的裁定金额超出实际倾销幅度**-（1）若进口商认为他已支付根据该法第9A条第（1）款或第(1A)款对任何进口货物征收的反倾销税，而该反倾销税是超过该等货物的实际倾销幅度的，可向指定当局提交申请书，要求就该等货物的实际倾销幅度作出裁定，申请书应附有该等文件以及上述指定当局为此而指明的事项。

1. 凡发现第（1）款项下的申请在任何要项上存在瑕疵，应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将该申请退回至进口商并指出欠妥之处，而进口商在补正瑕疵后，可在补正后1个月内向指定当局重新提交该申请。
2. 在收到附有完整信息的申请后，指定当局应展开调查，以裁定与该等货物有关的实际倾销幅度。
3. 在裁定实际倾销幅度时，当按照本规则确定推定的出口价格时，指定当局应考虑正常价值的任何变化，在进口、转售以及适当反应在随后销售价格的零售价浮动而产生的成本。
4. 在依据第（4）款规定计算推定的出口价格时，如提供反倾销税的确凿证据，则不得扣除所缴付的反倾销税。
5. 若指定当局发现，在以下方面发生变化-

a）进口与转售之间发生的成本，以及

G/ADP/N/1/IND/4

第5页

b）适当反应在随后销售价格的出售价格的浮动，则实际倾销幅度可按照第（4）和（5）款规定进行裁定。

（7）在根据第（3）款进行调查后，指定当局应对该等货物的实际倾销幅度作出裁定；如对该等货物所支付的反倾销款额超过该倾销幅度，则该指定当局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9个月内，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逾12个月，向中央政府建议将两者之间的差额退还进口商。

（ii）在第24条之后插入以下内容，即:-

“**25.反倾销税的规避。**-（1）对被通知包括来自原产国或出口国的其他国家进口至印度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该产品以未组装，未完成或不完整的形式并在印度或该等国家进行组装，完成或完工的，则该组装，完成或完工的行为应被视为有效的反倾销税规避，如-

1. 反倾销调查结束后或者在反倾销调查开始前，或者在反倾销调查开始前，从被通知征收反倾销税的原产国或者出口国进口零部件的； 以及
2. 组装，完成或完工操作后的价值小于组装，完成或完工产品成本的35%。

解释一-“价值”是指组装，完成或完工的成本减去进口零部件的价值

解释二-为计算“价值”，与知识产权，特许权使用费，技术诀窍费和咨询费有关的付款不在成本中予以考虑。

（2）若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是从被通知征收反倾销税的原产国或出口国进口至印度，并需要经过任何涉及改变商品的描述，名称或组成程序的，无论该关税分类变化如何，若对要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的描述或名称或成分进行变更导致该商品形式或外观发生变化，即使这种变更是以较小的形式，这种变更应视为规避了有效的反倾销税（若有）。

（3）凡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是通过出口商，生产商或不征收反倾销税的国家进口到印度的，如果被通知征税出口商或生产商改变其贸易惯例，贸易方式或商品的销售渠道，以便获得其产品通过不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或国家出口到印度，则此类出口应被视为规避有效的反倾销税。

解释-就本款而言，应当确立的是，如果贸易惯例，贸易方式或销售渠道的变化满足以下条件，即：
（a）除征收反倾销税外，缺少正当理由、经济原因或其他理由；
（b）有证据证明反倾销税的补救作用在同类产品的价格和/或质量方面受到了损害。

G/ADP/N/1/IND/4

第6页

1. **发起调查以确定是否采取规避措施**。-（1）除下文另有规定外，指定机构可在收到或代表国内工业提出书面申请后，发起调查以裁定任何被指控的规避是否存在根据该法第9A条项下规定的反倾销税规避行为和影响。

（2）除其他事项外，申请书应载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的情况可证明展开反规避调查是正当的。

（3）尽管第（1）款规定，如果指定主管机关对根据1962年《海关法》（1962年第52号）任命的海关关长收到的信息中感到满意，则可以发起调查。其他来源表明存在充分证据表明存在着规避现行反倾销税的情况。

（4）若已认定规避反倾销税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时，指定当局可发起调查裁定所指控的规避反倾销税行为是否存在以及其影响。

但是，指定当局在开展此类调查之前应当通知出口国政府。

（5）关于第6条项下的证据和程序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调查。

（6）任何此类调查应在12个月内结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18个月。由指定机构以书面形式记录的开始调查的日期起算。

27.**规避裁定**。-（1）指定机关在裁定存在规避反倾销税的情况下，可以建议对被发现正在规避现有反倾销税的商品或原产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对于从已征收反倾销税国家以外的国家或从该国出口的，自第26条根据调查开始之日起，该税可追溯适用。

（2）指定当局应发布公告，记录调查结果。

（3）中央政府可根据指定机构的建议，将反倾销税的适用范围扩大至产品进口，包括从根据第26条开始调查之日起或指定机构建议的日期起进口的该产品。

28.**规避行为的复审。**-（1）任何利益相关方提交肯定信息以证明需要进行复审后，指定当局可应要求、或主动的或自采取措施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后，根据需要主动审查是否继续征收该关税。
（2）根据第（1）款发起的任何复审，应自复审程序启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结束。

1. No.354/126/2010 之日起十二

（桑耶夫·库玛·辛格）

印度政府副国务卿

注：主要规则是根据1995年1月1日第2 / 1995-关税（NT）号公告发布的，该公告发布于印度公报特别版第二部分第3节（i）小节，编号为GSR 1（E），日期为1995年1月1日。最近一次修订为日期为2011年12月1日的第86/2011号公告-关税（NT），该出版物发布于2001年12月1日印度政府公报第二部分GSR 855（E），第3节（i）小节。